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一、审议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为 1,107,227,972.38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734,829.94 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累计责任限额为 1000 万美元，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间为 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下条件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买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终止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8,403.39 万元（具体以实施补流时募集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1-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 2021-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上海鲁班路 600 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筹备事宜由公司证券事务处负责。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 2021-042）。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议（预）案三、四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议（预）案四出具了一致认可的事前认可意见。

其中预案二、三、四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四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孙伟军、任芳德、顾远、周忠、赵宝华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